

台灣電力工會各項選舉候選人登記簡則

98年1月6日第11屆第10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會各項選舉候選人登記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簡則辦理。
- 二、辦理各項選舉候選人登記者，應於公告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限內（上班時間）親自或委託其他會員填妥受理登記證明單送至選務單位辦理登記手續。逾期登記無效。
- 三、完成登記手續之候選人，得於抽籤決定號次前日（上班時間）檢備撤銷登記申請書，親自或委託其他會員向選務單位申請撤銷登記。一經完成撤銷登記者，不得再行登記為候選人。
- 四、候選人登記截止後次日，由本會公告候選人至指定地點依登記順序當眾抽籤決定選票排名號次，不克親自抽籤者由本會主辦選務人員代抽。一經抽籤決定號次不得變更或撤銷。
- 五、抽籤結果後通告各候選人及選舉人。
- 六、有關候選人資格審查等選務事宜，由選務單位負責辦理，其他人員不得干預。以維持選務中立。
- 七、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